編號 Ref. No.:	CT/115/19
日期 Date:	15/11/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通過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B06（16）條規定，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協商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須注意交易所已就通過深港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資格提供進一步說明。互聯互通市場網頁中相關的常問問題部分已更新，摘要如下：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常問問題 1.52

深港通初期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如何可以滿足此投資者資格規定？

在接納客戶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任何指示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進行適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確保該客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倘客戶是中介，以代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落盤，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該等透過中介經紀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相關客戶亦是專業機構投資者。若該中介並非中介經紀而是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公司，***或任何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且受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管的法人***，僅該中介（而非其相關基金、賬戶或客戶）須為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為管理某捐贈基金並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資產管理人，只要該資產管理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即使其相關的捐贈基金并非專業機構投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仍可接受該資產管理人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指示。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非專業機構投資者客戶是因任何分派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獲得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也可接納該非專業機構投資者客戶的指示沽出該等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郭含笑　謹啟